

##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布施行，業經九十五年、九十八年及一百零四年三次修正。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及因應園區引進多元新創產業之趨勢，且考量產業特性不盡相同，於認定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是否完成時應保留一定彈性，以鼓勵產業投資發展，爰擬具「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修正本辦法所依據法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放寬進駐組織類型，使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爰新增有限合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另依現行公司變更登記表用詞，將核准之公司「投資股本」修正為「資本額」，避免造成混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三、園區事業未承租土地或廠房者，因實際並未進駐園區，無園區地址供辦理公司登記，因此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核准後，即可退還投資保證金，無須限期令其遷出園區，爰刪除「限期令其遷出園區」，以符合實際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本條例已無「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之文字，為鼓勵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爰刪除評估園區事業生產設備之規定；因應園區事業產業特性不同，修正評估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之項目為「產品或服務」，其主要產品已依核准之投資計畫開發完成，得評定為投資計畫完成，以彈性因應不同產業需要，鼓勵廠商投資，且為避免廠商誤解「上市」用語，爰修正為「主要產品應已開發完成並銷售，但因產業特性投資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因環保法規並無規範噪音「振動」之標準，爰刪除「振動」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係九十二年訂定時，為因應本辦法施行前之園區事業的適用規範，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

條文第四條)

- 六、有關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應辦理事項，參照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作業實務，及為使稅捐相關用語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以資完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十</u>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u>工業</u>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修正本辦法所依據法條規定。</p>
<p>第二條 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核准之公司<u>資本額</u>或分公司營運資金、<u>有限合夥出資額</u>總額千分之三計算，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納投資保證金，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辦理公司、<u>分公司</u>或<u>有限合夥</u>登記。</p> <p>前項期限屆滿仍未完納投資保證金或未辦理公司、<u>分公司</u>或<u>有限合夥</u>登記者，管理局得廢止其投資核准，未承租土地或廠房者，退還原繳納之投資保證金。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p> <p>園區事業於管理局公司、<u>分公司</u>或<u>有限合夥</u>登記未滿一年，因業務需要申請增資案件者，仍應依核准增加之<u>資本額</u>、<u>營運資金</u>或<u>出資額</u>金額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但申請增資時，已經評定完成投資計畫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核准之公司投資股本或分公司營運資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納投資保證金，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科學<u>工業</u>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辦理公司或分公司登記。</p> <p>前項期限屆滿仍未完納投資保證金或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登記者，管理局得廢止其投資核准，未承租土地或廠房者，退還原繳納之投資保證金，<u>並限期令其遷出園區</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p> <p>園區事業於管理局公司登記未滿一年，因業務需要申請增資案件者，仍應依核准增加之股本或營運資金金額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但申請增資時，已經評定完成投資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應本條例第四條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新增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亦得進駐園區，爰新增有限合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另依現行公司變更登記表用詞，將核准之公司「投資股本」修訂為「資本額」，避免造成混淆。</p> <p>二、第二項園區事業未承租土地或廠房者，因實際並未進駐園區，無園區地址供辦理公司登記，因此管理局廢止其投資核准後，即可退還投資保證金，無須限期令其遷出園區，爰刪除「限期令其遷出園區」，以符合實際情形。</p>

<p>第三條 園區事業完成投資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並退還投資保證金。</p> <p>管理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下列事項：</p> <p>一、<u>資金實收情形</u>：應投入足以完成計畫之<u>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出資額</u>，並考量其營業額、損益與負債情形及營運狀況。</p> <p>二、<u>產品或服務</u>：應符合原核准之範圍；原計畫之<u>主要產品或服務應已開發完成並銷售</u>，但因產業特性<u>投資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u>科技人力</u>：應符合原投資計畫之科技人力之比例。</p> <p>四、<u>研究發展</u>：應有具體之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p> <p>五、<u>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u>：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勞動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六、<u>環境保護</u>：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收率等，應符合有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p>第三條 園區事業完成投資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並退還投資保證金。</p> <p>管理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下列事項：</p> <p>一、<u>資金實收情形</u>：應投入足以完成計畫之<u>股本金額或營運資金</u>，並考量其營業額、損益與負債情形及營運狀況。</p> <p>二、<u>生產設備</u>：應依<u>投資計畫輸入足夠之生產設備並裝置妥當，經試車後能順利運作</u>。</p> <p>三、<u>產品範圍</u>：<u>所生產之產品應符合原核准之範圍</u>；原計畫之<u>主要產品應已開發完成並上市</u>。</p> <p>四、<u>科技人力</u>：應符合原投資計畫之科技人力之比例。</p> <p>五、<u>研究發展</u>：應有具體之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p> <p>六、<u>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u>：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勞動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七、<u>環境保護</u>：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u>噪音振動</u>、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本條例第四條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爰新增有限合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另依現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將核准之公司「投資股本」修訂為「資本額」，避免造成混淆。</p> <p>三、本條例已刪除第四條第二項「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之文字，故為鼓勵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免將生產設備列入園區事業完成投資計畫之檢查項目；第二項第二款後續款次遞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配合本條例修法，將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研發，爰修正為「產品或服務」。另園區事業應就計畫之主要產品開發完成並上市，始得評定為投資計畫完成，惟科學園區引進多元產業趨勢，然有部分產業，例</p>
--	---	---

<p>七、其他依該園區事業特性應評估之事項。</p>	<p>收率等，應符合有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p>八、其他依該園區事業特性應評估之事項。</p>	<p>如新藥開發，廠商平均研發期程較長，倘均要求主要產品上市始得認定投資計畫完成，於實務上顯與產業特性不符，亦不利產業投資發展，爰修正該款規定，倘其主要產品已依投資計畫開發完成者，即得評定已完成投資計畫，且為避免廠商誤解「上市」用語，依園區事業實際檢查執行情況，係按是否開立發票作為判斷，故修正為「銷售」，但因產業特性投資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環保法規並無規範噪音「振動」之標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振動」二字。</p> <p>六、第二項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期限，自<u>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u>之次日起算，以三年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管理局應限期通知改善，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得再延長三年，總完成期限不得超過九年。</p>	<p>第四條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期限，自<u>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之次日起算，以三年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管理局應限期通知改善，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得再延長三年，總完成期限不得超過九年。</p> <p><u>園區事業自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之次日起算，已達三年以上者，應</p>	<p>一、本條第一項因應本條例修法，第四條新增引進其他商業組織，並於該條修法說明內敘明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爰新增有限合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係本辦法九十二年訂定時，為因應本辦法施行前之園區事業</p>

	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期滿未能完成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的適用規範，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p>第五條 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延期或變更計畫，應經管理局核准。</p> <p>管理局得派員至園區事業查驗，如有未依前項計畫經營者，管理局應即通知限期改善。</p> <p>園區事業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管理局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得聘請技術、財務、市場行銷等相關專家審查改善計畫。</p> <p>前項審查結果經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者，管理局得訂一個月期限通知其修正，如修正計畫再審查結果仍不可行，或園區事業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或修正計畫，或未確實執行者，管理局經提報園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廢止其投資核准。</p>	<p>第五條 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延期或變更計畫，應經管理局核准。</p> <p>管理局得派員至園區事業查驗，如有未依前項計畫經營者，管理局應即通知限期改善。</p> <p>園區事業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管理局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得聘請技術、財務、市場行銷等相關專家審查改善計畫。</p> <p>前項審查結果經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者，管理局得訂一個月期限通知其修正，如修正計畫再審查結果仍不可行，或園區事業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或修正計畫，或未確實執行者，管理局經提報<u>園區審議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得廢止其投資核准。</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第四項「園區審議委員會」修正為「<u>園區審議會</u>」。</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六條 園區事業應於廢止投資核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遷出園區，並依<u>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u>，向管理局辦理<u>公司解散登記、分公司廢止登記、有限合夥解散登記</u>或向遷入地公司、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p>	<p>第六條 園區事業應於廢止投資核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遷出園區，並依<u>公司法</u>規定向管理局辦理公司或分公司遷址或撤銷登記；其原自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免徵進口稅捐及免徵貨物稅之機器、設備、原</p>	<p>一、為配合實務作業程序，明定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依<u>公司法</u>相關規定，逕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或分公司遷址或解散(廢止)登記業務。</p> <p>二、因應本條例第四條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p>

<p><u>或分公司、有限合夥所在地變更登記</u>；其原自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免徵進口稅捐及免徵貨物稅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u>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u>，於移運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u>相關</u>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p>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於移運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u>第二十條</u>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爰新增有限合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三、依本條例規定，園區事業購買免徵進口稅捐及免徵貨物稅之物品標的，尚有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爰新增此兩項物品標的，以資明確。</p> <p>四、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訂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均詳盡規範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免徵進口稅捐及免徵貨物稅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於移運課稅區時，須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爰以「本條例相關規定」取代「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資完整。</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u></p>	<p>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p>